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8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8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4日
聲請人	徐世宗
案由	聲請人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案件，聲請釋憲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38號決定書（下稱系爭決定書）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4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不當擴張解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規定之立法原意，且未糾正侵害聲請人之不公平審判並給予救濟，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與罪刑法定主義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，乃聲請釋憲救濟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因不服系爭決定書，依法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促轉上字第2號刑事裁定，認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部分無理由、部分非適法予以駁回確定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等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3 四、經查：系爭裁定係於110年1月14日作成，系爭裁定、上述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均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上述裁定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80號徐世宗聲請案